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五华县河东镇油田卫生院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	五华县河东镇油田卫生院精神科住院病房修缮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及编制预算服务。
2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须具备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综合楼4-5层普通病房改造为精神科住院病房，改造面积约1404m²；含门窗拆改、零星修缮、强弱电安防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49万元。 2. 服务内容：根据项目业主要求，为五华县河东镇油田卫生院精神科住院病房修缮改造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提交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4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中选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及预算编制，并出具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五华县河东镇油田卫生院住院综合楼。
5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服务金额：报下浮率（0%至10%）。 3. 金额说明：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编制预算服务费参照《广东省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以最终中选的方案服务金额为准。
6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结算方式	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为准。
8	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按合同约定为准。
9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0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中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